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622號

聲 請 人 郭雅玲

相 對 人 宏亞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諺

上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7,53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之全部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、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2608號判決，諭

01 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34，餘由原告即聲請
02 人負擔，遂告確定在案。本院前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發文
03 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
04 額之證書，該通知業已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
05 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
06 判，合先敘明。

07 三、經查，本件經調閱卷系爭事件卷宗審查暨參聲請人所提出之
08 單據資料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：第一
09 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（參第一審卷，頁256、28
10 3）、依第一審法院指示進行鑑定之鑑定費105,000元（參第
11 一審卷，頁163、173、177、189-234），合計110,400元。
12 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負擔
13 等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。從而，本件
14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7,536元（計算
15 式：110,400元 $\times$ 34/100=37,536元）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
1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17 之利息。

1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2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